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税〔2017〕23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冀财税〔2017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路南区、路北区、高新区、丰润区、丰南区、开平区、古冶区配套费收费按市中心区标准执行。

二、唐山湾国际旅游岛配套费收费标准参照乐亭县执行。

